

东莞市模点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2 月 26 日，我本人（李建福）在东莞市石排镇龙岗中四路 6 号存在未批先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让工厂开工生产，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取得东环建（2025）881 号《关于东莞市模点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全力配合进行验收申请。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实际经营者签字：李建福

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